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包 1）

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政府大院

联系人：马学龙

联系方式：18809115817

乙方（供方）：陕西肥王霸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众锦街区一楼

联系人：沈道银

联系方式：19009111711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肥王霸业工贸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包1）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名称：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包1）。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陆仟肆佰零柒元玖角，
（¥10306407.90）。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2.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保期：1年。

质量标准：合格。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和实施完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甲方相关要求；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及合格书；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即 3091922.3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67%，即 6905293.2 元（大写：陆佰玖拾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剩余 3% 作为项目质保金，即 309192.4 元（大写：叁拾万玖仟壹佰玖拾贰肆角），1 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质保金。

7、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撤销和不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货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 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违约方承担对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



年交通或於喪失、在乙方承租、關係期間，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如有一方违约，

11、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履行合同乙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间时间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处理而无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面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11、本合同一式1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宜川县农业技术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政府大院农业局3302办公室

电话：4522236

传真：/

2024年2月26日

乙方：陕西肥王霸业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道银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众锦小区一巷

电话：19009111711

传真：

2024年2月26日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包 2）

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政府大院

联系人：马学龙

联系方式：18809115817

乙 方（供方）：西安飞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10 楼

联系人：张乐

联系方式：15029230201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西安飞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包 2（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名称：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包 2）。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598220.00）。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2.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硬件质保 1 年。

质量标准：合格。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和实施完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甲方相关要求；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及合格书；

5.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即 179466.00 元（大写：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67%，即 400807.4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佰零柒元肆角），剩余 3% 作为项目质保金，即 17947 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1 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质保金。

7、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撤销和不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货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 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违约方承担对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政府大院农业局 3302 办公室

电话： 4622296

传真： /

2024 年 2 月 26 日

乙方：西安飞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

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10 楼

电话： 029-87977358

传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村民地膜回收利用 APP/小程序	Hive-NMV1.1 8	蜂巢智慧	镇	7	终身技术支持
2	网点端 APP			镇	7	
3	管理端 APP			镇	7	
4	第三方回收企业平台			镇	7	
5	村管端平台			镇	7	
6	县级监管端平台			镇	7	
7	高性能云服务器, Linux 系统及数据库	8V16G	天翼云	年	2	
8	运行维护	/	蜂巢智慧	年	2	
9	回收网点监测枪型摄像头	枪型摄像头 型号: DS-2CD2T26X MV3-LGLSE; 太阳能供电 系统型号: SN120W60AH	枪型摄像头 品牌: 海康 威视; 太阳 能供电系统 品牌: 悍讯	套	53	
10	视频监控用流量卡	20G/月	中国电信	张	53	2 年费用
11	回收渠道推广及宣传系统 使用培训服务	/	蜂巢智慧	镇	7	
12	电子台账	/	蜂巢智慧	项	1	